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办字〔2024〕5号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2024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局、办，县直各委、局、办、中心，各人民团体：

《长子县2024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子县委办公室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

为进一步壮大长子青（尖）椒优势产业，创新服务模式，延长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助推农业转型发展，夯实乡村振兴战略的产业基础，实现“打造全省一流现代农业强县”的目标，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项目。

一、扶持的产业

青（尖）椒全产业链。

二、扶持的环节

青（尖）椒产前环节、种植环节、服务环节、初深加工环节、营销环节、品牌建设环节、招商引资环节和其他环节。

三、扶持的对象

县域内从事以青（尖）椒生产为主的农业经营主体。

四、扶持的项目

（一）产前环节

1. 村级组织

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对当年新建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给予奖励。规模在 100 亩～200 亩（含）的奖 5 万元；规模在 200 亩～300 亩（含）的奖 10 万元；规模在 300 亩以上的奖 30 万元。

2. 设施农业

须当年按照《长子县设施大棚建设标准》新建的设施大棚，且办理土地备案手续用于种植青（尖）椒。

（1）高标准日光温室

①下挖堆土墙类型标准：棚内宽度 ≥ 12 米且 ≤ 15 米（太宽不利于通风、除雪、光照蓄热等）、高度大于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棚间距 ≥ 7 米，每亩补贴4万元（将2米后墙纳入县级补助范围）。分三个阶段下拨补贴资金，完成堆砌土墙验收每亩补贴1万元，完成大棚梁安装验收每亩补贴2万元，完成青（尖）椒种植验收公示后每亩补贴1万元。

②装配式（砌墙式、夯土墙、或其它新型材料，具备蓄放热功能）类型标准：棚内宽度 ≥ 12 米且 ≤ 15 米、高度大于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棚间距 ≥ 10 米，每亩补贴4万元（将后墙纳入县级补助范围）。分三个阶段下拨补贴资金，完成墙体验收每亩补贴1万元，完成大棚梁安装验收每亩补贴2万元，完成青（尖）椒种植验收公示后每亩补贴1万元。

（2）高标准覆被式大棚标准：棚内宽度 ≥ 15 米、高度 ≥ 5 米、南北走向的棚间距 ≥ 2 米，东西走向的棚间距 ≥ 7 米，每亩补贴3万元。分三个阶段下拨补贴资金，完成大棚梁安装验收每亩补贴1万元，完成大棚建设验收每亩补贴1万元，完成青（尖）椒种植验收公示后每亩补贴1万元。

高标准日光温室和高标准覆被式大棚验收工作共分三个阶段，前两个阶段的验收工作由村级申报、乡级验收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办理手续后拨付补贴资金。第三阶段验收程序按照《长子县 2024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及配套的实施细则进行。

高标准日光温室和高标准覆被式大棚骨架用料参数如下：

骨架名称	规格	材料要求
圆管焊接骨架	直径 45mm 以上	镀锌钢管
装配式椭圆骨架	75 × 30mm 以上	镀锌钢管
装配式几字钢管	70 × 45mm 以上	镀锌钢管
立柱	直径 60mm 以上	镀锌钢管

（3）连栋大棚（主要用于培育青尖椒种苗）标准：每开间跨度≥6 米、棚体跨度≥15 米、单座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大型工厂化育苗场（面积≥10000 平米），每平米补贴上调 10%。

（4）普通日光温室

①下挖堆土墙类型标准：棚内宽度≥8 米且<12 米、高度大于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棚间距≥5 米，每亩补贴 5000 元。

②装配式（砌墙式、夯土墙、或其它新型材料，具备蓄放热功能）类型标准：棚内宽度≥8 米且<12 米、高度大于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棚间距≥8 米，每亩补贴 5000 元。

(5) 普通覆被式大棚标准：棚内宽度 ≥ 12 且 < 15 米、高度 ≥ 5 米、南北走向的棚间距 ≥ 2 米，东西走向的棚间距 ≥ 7 米，每亩补贴 5000 元。

(6) 塑料大棚标准：宽度 ≥ 8 米、高度 > 3 米、棚间距 ≥ 1.5 米，每亩补贴 1000 元。

(7) 防虫网棚。每亩补贴 300 元。

(8) 旧日光温室改造。鼓励实施旧日光温室翻新改造（改造前为后墙墙体、看护房坍塌损毁、大棚骨架锈蚀、变形的老旧棚或闲置棚），在旧棚基础上翻新改造为新普通日光温室，达到市级规定验收标准的，每亩补贴 5000 元；在旧日光温室原址上重新建成高标准日光温室或覆被大棚的，按新建高标准日光温室或高标准覆被大棚享受政策。

3. 新品种研发、展示

(1) 鼓励青(尖)椒种子科技攻关。年内注册完成、具备青(尖)椒种子生产经营条件且取得相应成果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补。

(2) 鼓励建设青(尖)椒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对建成规模 20 亩以上的试验示范展示基地每亩补贴 500 元，并给予 500 元/亩的价格险保费补贴。试验示范展示基地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确定为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4. 育苗场建设

当年新建或完成改造提升的规模育苗场（育苗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按照《辣椒育苗生产技术规程》标准进行生产的，按其新增固定资产（设备、设施）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5. 基础设施

对当年新建设施农业园区的水利设施、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给予补贴。规模在 100 亩～200（含）亩的奖 10 万元；规模在 200 亩～300（含）亩的奖 20 万元；规模在 300 亩～500（含）亩的奖 50 万元；规模在 500 亩以上的奖 100 万元；规模在 1000 亩以上的奖 300 万元。

（二）种植环节

鼓励使用青（尖）椒推荐品种，对当年按照《设施辣椒生产技术规程》和《露地辣椒生产技术规程》种植青（尖）椒的予以补贴：

1. 青椒、尖椒每亩分别补贴农资、种苗及技术推广培训等费用 800 元、300 元。对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引进试验的青（尖）椒新品种，给予种子款补贴。

2. 对露地（防虫网）、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塑料大棚种植青（尖）椒的，给予自然灾害险和价格险保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元/亩）

种植类型	保险种类	保额	保费	农户 自筹	政府 补贴
露地 (防虫网)	自然灾害险	1800	126	26	100
	价格险	1600	160	30	130
温室大棚 (覆被式 塑料大棚)	自然灾害险	10000	500	300	200
	价格险	2400	240	50	190
塑料大棚	自然灾害险	5000	250	130	120
	价格险	2400	240	50	190

（三）服务环节

1. 对农业经营主体聘用的青（尖）椒技术人员且群众认可度高的，经蔬菜协会评选后，给予每人 0.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2. 对青（尖）椒销售业绩较为突出，年销售青（尖）椒 2 万吨以上的长子蔬菜经纪人，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3. 对机制体制比较完善、运行情况较好、带动效果明显的蔬菜协会等行业组织提供办公经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加工环节

当年新建粮食、青（尖）椒、食用菌、畜禽等农产品加工项目（含冷链物流项目），按其机械和设备投资总额予以补贴，200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20%，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五）营销环节

1. 按照《长子县辣椒等级规格》推广长子青（尖）椒品牌，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促进本县区域产品出口的企业按出口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对在省外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开设档口、展厅等，且经营期不低于 1 年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一年租金 50% 的补贴。

2. 开通长子到北京新发地农产品直通车，对运输能力达到 15 吨以上的直通车，拟补贴 2 元/公里的运输费。

3. 赛事营销。举办长子青（尖）椒系列菜品厨艺邀请赛、食用搭配靓青（尖）椒创意赛和椒王、株王、亩产王比武大赛等赛事，参赛选手应不少于 20 人。对长子青（尖）椒系列菜品厨艺邀请赛、食用搭配靓青（尖）椒创意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荣获株王、椒王、亩产王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的奖励，并将获奖项目和选手在县品牌展示中心进行集中展示。

（六）品牌建设和质量认证环节

1. 品牌建设

对新创建品牌的农业经营主体，部级区域公用品牌奖补 8 万元/个、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奖补 5 万元/个、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奖

补 2 万元/个、地标认证奖补 5 万元/个、中国驰名商标奖补 8 万元/个。

2. 质量认证

对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绿色认证奖补 2 万元/个、圳品认证奖补 3 万元/个、有机认证奖补 4 万元/个。

（七）招商引资和固投奖励

对在我县投资“一县一业”种子培育、精深加工、品牌营销、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企业，投资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对直接引进人或企业，按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包括财政补助金额）的 4% 给予奖励，对引进的项目主体，按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不包括财政补助金额）的 5% 给予奖励。

（八）其它环节

1. 金融支持

金融机构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落实资金，对融资利息给予 50% 的贴息，不得与其他贴息政策重复享受。

2. 科技创新

（1）当年新建的博士工作站、专家站、研发中心、省级以上认定的农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10 万元。

（2）申报完成山西省地方标准的，给予牵头主体每个标准奖励 5 万元。

（九）激励奖惩

2024 年乡镇 “一县一业” 发展任务分解表附后，对超额完成任务的乡镇给予奖补，超额完成 5%、10%、15%以上的，超额部分每亩分别奖励 800 元、1000 元、1200 元。对完不成任务的乡镇实行一票否优。（具体任务见附件）

五、附则

1. 以上扶持项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该奖补资金可与上级奖补资金同时享受。

2. 本扶持项目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1 月，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2024 年各乡镇 “一县一业” 发展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4 年各乡镇“一县一业”发展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任务数（亩）	
		设施园区	露地
1	丹朱	1300	1000
2	鲍店	1000	1200
3	大堡头	1000	800
4	宋村	1600	200
5	石哲	350	500
6	南陈	120	400
7	南漳	400	800
8	慈林	200	100
9	色头	100	100
10	常张	300	100
11	碾张	300	200
合计 12070		6670	5400

